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六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认购金额及管理方式、托管人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证资管-天瑞仪器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

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购买了部分股票,购买均价 16.19 元/股(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五折计算),购买数量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9%。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购买了部分股票,购买均价 18.38 元/股(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五折计算),购买数量 1,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3%。

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共计买入股票 6,330,000 股,成交均价约为 16.8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33,000 元(含税),持股数量由 6,330,000 股增加至 12,660,00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16,500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86,200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量为 1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累计获得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835,700 元(含税)。按照《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

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

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六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 6 个月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